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

香港中環區廟街11號
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-409室
Rm. 401-409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11 Ice House Street, Central, HK

電話Tel 2537 2319
傳真Fax 2537 4874

香港特別行政區
保安局局長
李少光先生

新政府大樓保安及警方無理拘捕記者事宜

李局長：

本月十一日，三名記者進入新政府總部採訪時，被警方以「企圖爆竊」罪名拘捕，並拘留七小時。此事涉及警方不當使用權力、打擊採訪自由，令社會嘩然。本人特此致函閣下，請當局交代事件。

據了解，該三名記者是依程序向新政府總部大樓的保安員登記，並獲發訪客證。他們在被捕前亦向警員出示記者證表明身份，因此本人難以相信警員仍以「企圖爆竊」的「莫須有」罪名拘捕他們。事件發生至今，當局只解釋「該三人曾先後自稱為公職人員、訪客及迷路」，又指記者曾「出示兩張懷疑無效的訪客證件」。這說法與記者引述的事實有出入，因此當局有必要清楚交代當日調查及拘捕三人的詳情。如警方判斷有錯失，應向當事人及公眾道歉。此外，警方無理拘捕記者已對採訪自由造成打擊，令新聞從業員擔心在新政府總部採訪時無程序可依，更可能隨時被拘捕。

事件亦揭露新政府總部保安粗疏，對於新大樓開放予公眾的部份，如示威區等，仍未有充份準備及安排，以致上星期有政黨前往示威時，被警方阻撓，令示威人士無所適從。此外，昨日更有警員於新大樓執勤時失足墮地，嚴重受傷，更令公眾懷疑新大樓是否已完全竣工，適合遷入。

本人希望閣下能就上述事宜與警務處及行政署商討，就警方無理拘捕記者及新大樓的採訪和示威安排，向公眾和立法會交代，本人建議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，討論這些問題。

立法會議員



劉慧卿

2011年8月16日

副本送：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
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麥綺明女士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
香港記者協會
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
傳媒